**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附表說明**

|  |  |
| --- | --- |
| 附表1 | 資料檢核表 |
| 附表2 | 報名表 |
| 附表3 | 優良事蹟表 |
| 附表4 |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 附表5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

**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資料檢核表**

附表1

**案件編號：\_\_\_\_\_\_\_\_（此編號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薦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 | 序號 | 項目 | 規格 | 份數 |
| □ | 1 | 報名表及證明文件 | 1. 凡參選者之報名表皆需推薦單位用印。
2.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3.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 1. 報名表10份（正本2份、影本8份）。
2.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
3.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
 |
| □ | 2 | 優良事蹟表 | 每項指標說明以500字為原則。 | 10份。 |
| □ | 3 | 附件文件 | A4紙張至多10頁。 | 10份。 |
| □ | 4 | 照片 | 照片檔請提供1張申請者本人清楚的正面照片（不限直式或橫式），及4張學習照片（限橫式），畫質1440\*1080以上，檔案格式jpg檔。 | 5張。 |
| □ | 5 | 影片 | 影片檔長度以1至3分鐘為限，1440\*1080以上畫質，檔案格式avi、wmv、mpg、mov之影片。 | 1支。 |
| □ | 6 | 光碟 | 內容含前述報名表、優良事蹟表、附件文件、照片、影片等所有內容。 | 2張。 |
| □ | 7 | 份數訂定方式 | 1. 請將下列資料訂為一式：
2. 資料檢核表正本2份
3.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
5. 請將下列資料訂為一式：
6. 「報名表正本」、「優良事蹟表」、「附件文件」訂為一式2份。
7. 「報名表影本」、「優良事蹟表」、「附件文件」訂為一式8份。
 |  |
| **（此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送審資料：□齊全 □不完整（備註：＿＿＿＿＿＿＿＿＿）初審結果：□合格 □不合格初審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初審單位核章： |

**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

附表2

|  |  |  |  |
| --- | --- | --- | --- |
| **縣市** |  | **推薦獎項** | 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學習者組】 |
| 1. **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近一年彩色大頭照（請置入電子檔）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1）** |  | **聯絡電話（2）** | （無則免填） |
| **服務單位** | （無則免填） | **職稱** | （無則免填） |
| **通訊地址**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1. **終身學習事蹟**
 |
| **終身學習年資** |  |
| **終身學習歷程概述（300-5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  |
| **學習心得（3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  |
| **學習困難與突破（3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  |
| **列舉終身學習單位/場所** |  |
| 1. **推薦單位**

（以下欄位由推薦單位填寫） |
| **推薦單位** |  |
| **承辦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推薦理由** |  |
| 承辦人核章： | 推薦單位核章： |

**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

附表2

|  |  |  |  |
| --- | --- | --- | --- |
| **縣市** |  | **推薦獎項** | 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教學者組】 |
| 1. **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近一年彩色大頭照（請置入電子檔）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1）** |  | **聯絡電話（2）** | （無則免填） |
| **服務單位** | （無則免填） | **職稱** | （無則免填） |
| **通訊地址**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1. **推動終身學習之教學事蹟**
 |
| **教學年資** |  |
| **推動終身學習之教學歷程概述（300-5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  |
| **教學心得（3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  |
| **教學困難與突破（3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  |
| **列舉終身學習教學單位/場所** |  |
| 1. **推薦單位**

（以下欄位由推薦單位填寫） |
| **推薦單位** |  |
| **承辦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推薦理由** |  |
| 承辦人核章： | 推薦單位核章： |

**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優良事蹟表**

附表3

**【學習者組】**

受推薦者：\_\_\_\_\_\_\_\_\_\_\_\_\_\_\_\_\_\_\_\_\_

**＊採計自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字數均以500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1. 學習歷程（如：學習活動類別、學習過程等）

1. 學習困難與解決（如：排除困難或障礙、突破環境限制等）

1. 學習創新與突破（如：創新學習方法等。）

1. 學習貢獻與影響（如：激勵他人學習興趣等。）

**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優良事蹟表**

附表3

**【教學者組】**

受推薦者：\_\_\_\_\_\_\_\_\_\_\_\_\_\_\_\_\_\_\_\_\_

**＊採計自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字數均以500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1. 教學精進與實踐（如：自我規劃專業成長學習內容、教學過程等）

1. 教學困難與解決（如：排除困難或障礙、展現問題解決能力等）

1. 教學創新與突破（如：創新教學方法等。）

1. 教學貢獻與影響（如：啟發與激勵他人共同參與學習等。）

**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

附表4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1. 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無償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允由**乙方**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媒體、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及宣傳。
2. 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3. 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各式媒體及書面宣傳。
4. 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5. 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以參選獎勵為依據。
6.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行一份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表5

**（適用個人及團體）**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2. 本部因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4. 本部取得資料目的在於辦理「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之評選活動，公告得獎名單等活動所需，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惟如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優良事蹟，用以宣傳全國終身學習楷模之意涵，將提供記者聯絡資訊，如行動電話等，則不在此限。
5.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6.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的相關權益。
8.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9.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10.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11.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12.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3.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4.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您所提供之資料檢核表、推薦表、相關佐證資料均完全確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6.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請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寫日期：民國113年\_\_\_\_\_\_\_月\_\_\_\_\_\_\_日